# 年　　視同已訓乙種國民兵檢定申請表

| 序號 | 列管編號 | 統　　號 | 電　　話 | 住　　址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

| 姓　　名 | 出生日期 | 體位 | 所　附　證　件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/　/ | | □1.畢業證書（學士學位證書）影本　□2.大專集訓結訓證書影本　□3.軍訓時收證明書<br>□4.其他： |

| 市、縣（市）長審定 | 兵役處（局、科）長簽章 | 股長課）長承報人員簽章 |
|---|---|---|
| | | |
| 鄉、(鎮)、(市)、(區）長 | 兵　役　課　長 | 公所承辦意見 |
| | | |

備

一、本申請表適用於「台灣地區視同已訓國民兵檢定規定」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使用。

二、本表由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。

三、福建省金門、連江一縣，按現行行政體系簽章。

申請人：　　簽章

日　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